

证券代码: 831061

证券简称: 中瀛鑫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内部审批流程 存在瑕疵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瀛鑫”)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申请变更了公司的经营住所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获得《营业执照》的当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议案》和《关于追加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将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住所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住所,系经营住所租赁合同到期,因时间紧张,未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进行工商变更,已于2019年6月24日提前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最新《营业执照》。公司自知,本次事先申请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内部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及变更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的经营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严格执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

特此说明。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